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192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許枝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參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伍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06年2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21頁），至112年5月25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

01 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6,536元（零件27,296
02 元、工烤漆18,260元、工資10,980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
03 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,730元（27,296元 \times 1/10，元以下四
04 捨五入），至於工烤漆18,260元、工資10,980元部分，被告
05 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共計3
06 1,970元（計算式：2,730元+18,260元+10,980元）。

07 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8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
09 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
10 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
11 文。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變換車道，未讓直行車
12 先行，且未注意安全間距之過失，惟駕駛原告所承保系爭車
13 輛之訴外人何珮如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
14 措施之過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
15 研判表可左，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
16 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何珮如與被告之過失程度應各為70%、3
17 0%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22,379元（計算式：3
18 1,970元 \times 70%=22,379元）。

19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,379
20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21 予駁回。

22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3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24 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594元，
25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6 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29 法 官 許 姿 萍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2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5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06 定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許朝榮